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台北市八德路二段342號  
聯絡人：李意恩  
聯絡電話：02-87712875  
電子郵件：huienlee@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亞新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8月2日  
發文字號：營署綜字第1020048914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有關貴公司函詢「臺北市士林區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工程  
規劃、環境影響評估及樹保計畫委託技術服務」申請範圍  
(座落：臺北市士林區社子島地區0841(中洲段)-09160  
000、0841(中洲段)-03240000、0841(中洲段)-03220  
002、0841(中洲段)-08940000地號等4773筆土地)是否  
位於環境敏感區或特定目的限制發展區位內乙案，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司102年7月22日亞新13(環水)字第1020003273號函。
- 二、依所附地圖標示位置，旨揭土地未位於「國家公園」範圍內且非屬「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所劃設之「自然保護區」，惟部份土地屬該計畫「淡水河口保護區」之「一般保護區」範圍，相關計畫內容可至本署網站(<http://www.cpami.gov.tw/>) (首頁/營建署家族/營建業務/綜合計畫組/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 下載。
- 四、旨揭基地是否位於「國家風景區或其他風景特定區」範圍

內，非本署業管，請逕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洽詢。

正本：亞新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署國家公園組、本署綜合計畫組(三科)

1020048914  
文

營文  
時  
時  
時

營文  
時  
時  
時

營文  
時  
時  
時

營文  
時  
時  
時



行政院環境保護委員會  
National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gency

台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一)淡水、蘭陽、蘇花、花東、彰雲嘉、東北

角、墾丁

綜合計畫組

發布日期：1984-02-23

行政院73.2.23台七十三交字第二六〇六號函核定實施

### 壹、前言

#### 一、緣起

台灣四面環海，海域遼闊，海岸線長且富變化，沿海地區蘊藏非常豐富之生物與景觀資源。惟此等自然孕育而成之珍貴資源甚為脆弱，一旦遭受破壞，將需長久時間始能恢復，甚至永遠無法恢復。近年來，由於人口增加，都市擴張與工業發展等影響，對於開發沿海資源之需求益形迫切。然環境遭受嚴重之影響，甚多珍貴之生物與景觀資源已直接或間接受到影響。類似之問題，也發生於世界各地，許多國家已先後訂定有關沿海地區之管理經營法案，以保護沿海地區之自然資源。英國於一九七〇年由全國鄉村委員會提出「海岸管理法案」，將海岸地區之保護及管理列入中央政府管轄權限內；瑞典於一九七三年提出全國性之「土地及水資源管理法案」，將海岸地區之管理列入該法案內；日本於一九七二年制定「自然環境保全法」，作為日本保護自然環境之主要依據；美國則於一九七二年制定「海岸管理法案」，將海岸地區之保護列為聯邦政府工作項目。台灣地區四面環海，沿海地區資源蘊藏之豐富，已成為今日經濟發展與開發之地區，如何對海岸各項資源作有計畫之規劃經營，並對珍貴資源加以保護，以達資源之永續利用，已是當前刻不容緩之工作。

#### 二、依據

行政院七十七年四月二十二日第七十七次院會決議有關「保護台灣沿海地區天然景觀及生態資源措施」案第二項指示：「緊急進行調查規劃工作：查台灣地區海岸線長達一、四〇〇公里，若對沿海地區景觀及生態資源作全面調查規劃，勢必曠日持久，宜分別緩急，由內政部會同有關機關先就台灣沿海地區擇其有特殊景觀及發展價值者，迅即進行初步構想定區域，並規劃保護及發展措施，於六個月內提出報告，內政部初步構想擬將台灣沿海地區劃分為東北角海岸、蘇花海岸、花東海岸、墾丁地區、外傘頂洲、彰化煙海及淡水河口等七個保護區，次要者，俟上述報告提示，擬定工作計畫及所需經費報院審查，經行政院以71.6.23台七十一交第一〇五五〇號函及71.8.13台北縣(71)忠授一字第六七五二號函核定。

#### 三、目的

本計畫乃就台灣沿海地區具有特殊自然資源者，規劃為保護區，針對其實質環境、自然資源特色、目前面臨問題及未來發展政策等，擬定保護措施，以維護區內之自然資源使其得以永續保存。並建議研訂訂沿海自然環境保護法案，以為沿海地區經營管理之依據。

#### 四、辦理經過

本計畫經行政院核定其主辦機關為內政部，協辦機關包括經建會、農委會、國防部、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及台灣省政府等。主辦機關關海海洋生物、地形景觀、動物、植物、法律、土地利用、環境評估等方面，邀請張真雄教授、王鑫教授、陳明義教授、呂光洋教授、柯澤東教授

### 貳、台灣沿海地區概述

#### 一、沿海地區之定義、分類、分區與功能

##### (一)定義

沿海地區範圍之界定，由於各國或各地區地理環境之不同而有所差異。台灣本島西岸多為平直之沙岸，海岸平原廣大；東岸則多為陡峻之岩岸，海岸平原狹小。依台灣海岸不同之地理特性，擬訂台灣沿海地區定義如下：【陸域】：平均高潮線往內陸推移至第一條稜線或三公里間所涵蓋之區域。【水域】：平均高潮線往海洋延伸至三十公尺等深線間所涵蓋之區域。

##### (二)分類

沿海地區依地形分類為：

1. 海水域與海底一含沙質海底、珊瑚聚落及珊瑚裙礁。
2. 海積地形一含海灘、沙洲、瀉湖、潮汐灘地、沙丘。
3. 海蝕地形一含海蝕崖、海蝕洞、海蝕平台、海階、海蝕台柱或礫礁。
4. 沿海陸地一含陸地邊緣帶、沿海集水區、天然河道、沿海灘地。

##### (三)分區

台灣本島依海岸地形特色可劃分成下述十種區域類型：

1. 桃園觀音至宜蘭三貂角間之海岸。
2. 三貂角至頭城間之海岸。
3. 頭城至北方澳間之海岸。
4. 北方澳至花蓮以及台東至出風鼻間之海岸。
5. 花蓮至台東間之海岸。
6. 出風鼻至林園間之海岸。
7. 林園至曾文溪口間之海岸。
8. 曾文溪口至烏溪溪口間之海岸。
9. 烏溪溪口至烏溪溪口間之海岸。
10. 烏溪溪口至觀音間之海岸。

##### (四)功能

沿海地區所蘊涵之豐富資源，具備多方面功能，包括：

1. 生態功能。
2. 經濟功能。
3. 遊憩功能。
4. 學術功能。
5. 國防功能。

##### 二、沿海地區特性

海岸因受侵蝕及堆積兩種作用影響，因此提供了最美、最具變化之地形景觀。此外多變化之地形，蘊涵地河川所攜帶之營養鹽、潮汐及風浪等作用所激起之海底沉積營養物質，而有大量藻類及各種浮游生物存在，故亦為海洋生物種類最繁複及海洋生產力最高之區域。台灣本島西側台灣海峽，東

授、王鴻楷教授及馬以工小姐等學者專家，協助自然資源之調查、保護區之規劃、保護措施之研訂及保護法之草擬等工作。於本(七十二年)六月間，參與本計畫之學者專家，各協辦機關以及有關執行單位研商，完成「台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及「墾丁海岸及東北海岸自然環境保護計畫」之研訂工作。本計畫將另進行區內沿海自然資源現況之評量工作，以使沿海地區之自然資源，有適當之保護與管理。

一、保護區之選擇標準  
保護區之自然資源應具備代表性、自然性、稀有性、多樣性及可行性等特性，其認定或選擇標準如下：

- (一)稀有或瀕臨絕種者。
- (二)未被人為改變與破壞，尚保持自然狀態者。
- (三)具學術研究與大眾科學教育價值者。
- (四)具觀賞與遊憩價值者。
- (五)具高度經濟價值者。

二、保護區之類別及其保護原則  
沿海保護區依保護程度之不同，分為自然保護區及一般保護區二類。其保護原則如下：

- (一)自然保護區：禁止任何改變現有生態特色及自然景觀之行為，並加強區內自然資源之保護。
- (二)一般保護區：在不影響環境之生態特色及自然景觀下，維持現有之資源利用型態。

肆、現階段台灣沿海地區保護計畫  
由於台灣地區海岸線長達一千一百餘公里，若對沿海地區之自然資源分布現況全面調查，進行規劃保護，勢必曠日持久，緩不濟急，故先就具有特殊自然資源價值之地區，依其資源特性與分布，規劃為保護區，並引用現行法令規定，供為保護措施執行之依據。現階段台灣沿海地區依資源特色分布，選擇以下七處為保護區，計為：淡水河口保護區、蘭陽海岸保護區、蘇花海岸保護區、花東沿海保護區、彰雲嘉沿海保護區、東北角沿海保護區及墾丁沿海保護區。其他地區，將於本保護計畫完成後，再繼續調查規劃辦理。

淡水河口保護區計畫圖 淡水河口保護區示意圖

- (一)保護區範圍  
本保護區位於台北市及台北縣。北界省道台二號公路及大度路，南臨蘆洲鄉堤防、縣道一〇三號公路及省道台十五號公路；東至仙渡平原及台北市蔬菜專業區東緣，西抵淡水河口及其附近之沙崙與八里海水浴場。依自然資源分布特性，劃定(1)竹圍紅樹林(2)挖子尾紅樹林(3)關渡草澤等三區為自然保護區，其餘地區為一般保護區。三處自然保護區範圍如下：  
1.竹圍紅樹林：竹圍附近，淡水河右岸，北淡綠鐵路以南之樹林生長區域。  
2.挖子尾紅樹林：挖子尾附近，淡水河左岸，省道台十五號公路以北之紅樹林生長區域。  
3.關渡草澤：關渡渡口以東，仙渡平原防潮堤以南，基隆河右岸之草澤區(鹽澤區)。
- (二)自然資源種類與特色  
1.海岸植物  
淡水河口附近植物，在竹圍紅樹林沼澤為水筆仔純林。挖子尾紅樹林內主要優勢植物為水筆仔，而關渡草澤(鹽澤)則為荳蔻草和蘆

臨太平洋，受自然條件控制影響，西部為單調平直、坡降平緩之沙岸，海底大陸棚廣闊，多沙洲、沼澤、潮沙灘地發育良好，適合淺海貝類天然繁殖；東部為多變化之陡峻岩岸，坡降極大，海底大陸棚狹小，海蝕地形十分發達，多海崖、海蝕洞、岬灣及礁岩，有黑潮經過，漁業資源極為豐富。惟此等自然孕育而成之珍貴資源甚為脆弱，一旦遭受破壞，將需長久時間始能恢復，甚至永遠無法恢復。為使沿海地區之自然資源能永續保存，孳生不息，必須採取有效之措施，積極進行保護工作。

三、沿海地區現況與問題

台灣沿海地區之土地利用，以往主要為港埠、漁村、養殖漁業和邊陲性之農業使用等。惟近年來，因人口成長及經濟迅速發展，土地之需求量大為增加，且隨著經濟結構和社會需求之改變，對於土地之使用用途亦漸趨多元化，原本利用價值較低之海岸土地，也就轉成為各種土地利用競爭之焦點。台灣沿海地區近年來主要之土地利用形態有下述十二種：

- (一)工業區之設置。
- (二)大型能源設施之設置。
- (三)大型機場之興建。
- (四)港口之擴建。
- (五)漁港及防坡堤之修建。
- (六)濱海地區陸上交通之闢建。
- (七)海埔新生地之開發。
- (八)沿海養殖業之興發。
- (九)住宅之興建。
- (十)風景區之開發。
- (十一)農業使用。
- (十二)保安林地。

由於這些土地利用形態之目標不盡相同，性質有所相異，因此過去對於沿海地區之土地使用觀念與經營管理方式，已無法適應現今之社會需求，所以各種土地利用之衝突和問題便不斷發生。例如：台金公司排入海之工業廢水，嚴重污染該地區附近海域，破壞海洋生態環境；東北角海岸濫開九孔廢水所造成之熱污染，破壞珍貴自然資源之海蝕環境。核能發電廠所排放之冷卻水我國對沿海地區之土地利用，迄乏專責機構與專門法令去從事經營與管理，而形成「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國家公園法、文化資產保存法、地地法、森林法、水利法、漁業法、水污染防治法、廢棄物清理法、觀光發展條例、戒嚴時期台灣地區各機關各有所出，所適用軍事設施地地法等。然而該等法令規定，其法意精神各有所依，所適用對象未必能符合沿海地區之特性；且這些法令規定之主管機關分屬於文建會、內政部、國防部、經濟部、財政部、交通部、衛生署等部會，其中除有關部會間之協調問題外，更涉及地方機關之執行問題。而每一事業主管機關，依其權限去審核或管制各項行為與土地利用時，則常流於本位主義，而造成管制上之重疊或真空狀態，況且若主管機關同時兼負蕃殖地之權責，其本身即已喪失監督之功能，近年來東北角海岸九孔發生混淆所致。

鑑於此，對於台灣沿海地區資源之保育、利用與管理，實有加強規劃、統一事權並積極研訂海岸保護專法之必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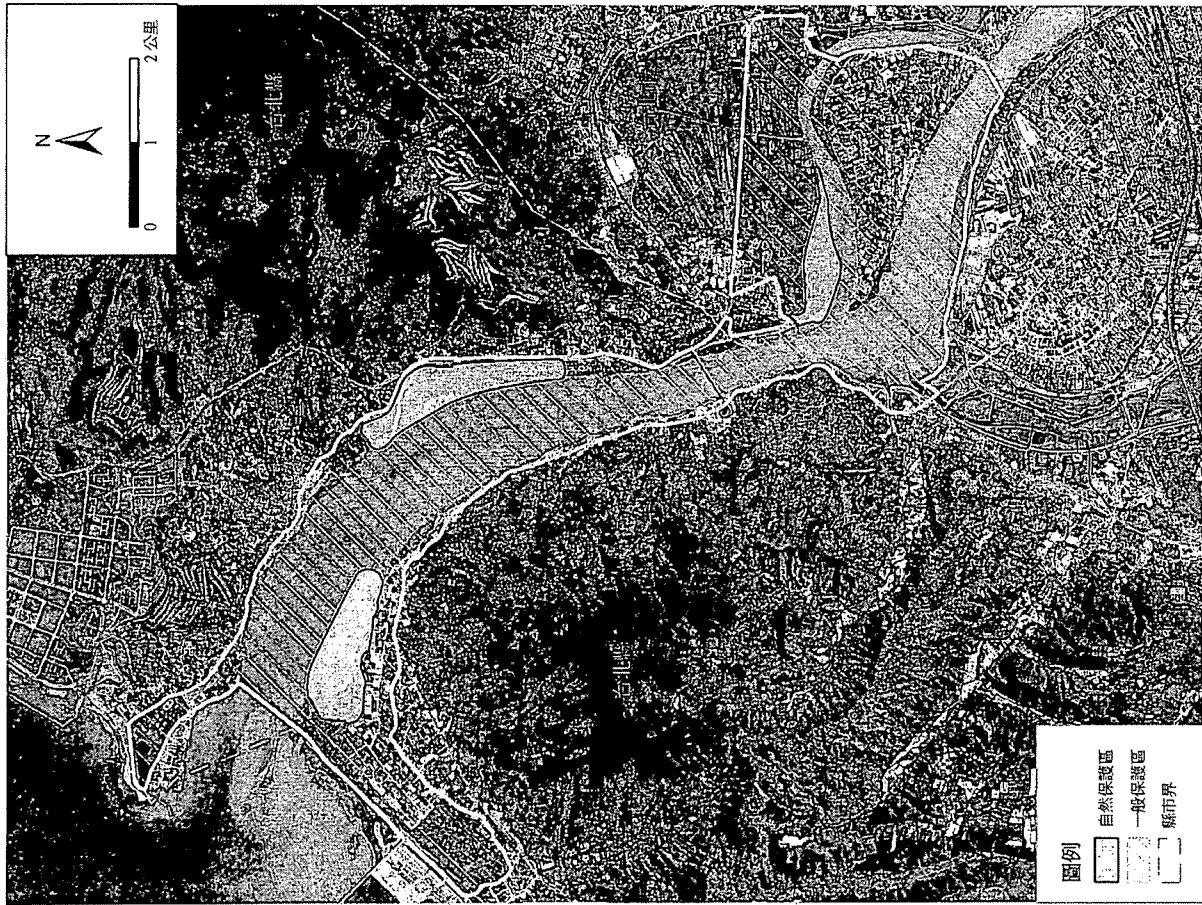
參、台灣沿海保護區之規劃

台灣四面環海，海岸線甚長，為使本保護計畫能有效執行，故依沿海地區自然資源現況之特色與分布，選擇尚少遭受破壞，或將面臨破壞危機之地區規劃為保護區，以保護珍貴之自然資源。

# 台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

## 淡水河口保護區計畫示意圖

行政院73.2.23核定實施



A2-4

草。本區之紅樹林為世界上分布緯度最北之水筆仔天然純林，於植物地理學上具特殊意義。

2. 海岸動物棲息於竹園紅樹林沼澤及闊葉草澤之螃蟹、沙蟹及彈塗魚等，數量很多，吸引不少鳥類來此覓食。較特殊之鳥類如唐白鷺、黑頭白鷺、白頂鶴、濱鳥及爪哇雀等，於台灣地區之記錄上，只在本地區出現過。

### (三)現存問題 本區現存問題如下：

1. 水污染影響生態系。本區位於淡水河口附近。淡水河流域之都市及工業污廢水均由本區排放入海，由於污廢水污染淡水河及沿海水質，將進而影響本區之生態系。

2. 土地開發計畫影響生態系。淡水沿河公路新生地開發計畫，雖避開竹園紅樹林，但其施工及爾後之發展仍可能間接損及脆弱之紅樹林生態系。另蘭渡草澤因仙渡平原之開發，部分地區被刻意填土亦將影響其生態系。

### (四)保護措施 為維護本區環境之生態特色，採取保護措施如下：

1. 禁止捕捉或干擾鳥類。
  2. 限制抽沙。
  3. 改善污水排放及禁止廢棄物、廢油傾倒排入水域。
- 為維護珍貴資源，自然保護區內並加強下述保護措施：
1. 除繁殖或學術研究需要外，禁止砍伐或採集任何植物。
  2. 禁止捕捉或干擾野生動物。
  3. 非經依法核准不得有改變地形地貌或目前土地利用形態之行為。

### 蘭陽海岸保護區計畫 (六)蘭陽海岸保護區示意圖

#### (一)保護區範圍

本保護區位於宜蘭縣。北起頭城海水浴場，南至仁澤工業區北緣；東抵海岸線，西鄰省道台二號公路、鄉間連絡道及蘭陽大橋。依自然資源分布特性，劃定蘭陽大橋至蘭陽溪口及蘭陽溪兩岸堤防所涵蓋之區域為自然保護區，其餘地區為一般保護區。

(二)自然資源種類與特色  
本區鳥類相極為豐富，台灣約四百種鳥類中，本區即佔有兩百餘種，以遷移性水鳥佔多數，較特殊或其他地區不易見之鳥類有：

1. 鷺科之紫鷺、蒼鷺、中白鷺、黃小鷺及大鷺。
2. 朱鷺科之琵鷺。
3. 雁鵝科之鵠、黃嘴天鵝、白額雁、鴻雁、弱雁、海秋沙、花兒及濱兒。
4. 鶴科之丹頂鶴及白頭鶴。
5. 鷗科之囊海燕鷗及烏頭燕鷗。
6. 鴉（行鳥）科之鴉（行鳥）及排（行鳥）。其中之鴉科鳥類不僅台灣其他地區少見，即使於世界各地亦屬極為稀有之鳥類。

#### (三)現存問題 本區現存問題如下：

1. 以濕灘土築堤，影響水鳥仔棲環境。本區內之土地利用現況，以稻作和漁塢為主。此種土地利用，乃因本區之地理條件與生態環境上之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函

電子公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附件說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簽名
<input type="checkbox"/> 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地點
<input type="checkbox"/> 事由
<input type="checkbox"/> 辦理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簽核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簽核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簽核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簽核職稱
<input type="checkbox"/> 簽核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簽核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簽核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簽核職稱

地址：臺北市八德路二段342號2樓  
 承辦人：李晨光、彭子峻  
 電話：02-27721850#311、314  
 電子郵件：shimotsuki@tcd.gov.tw

受文者：亞新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08月06日  
 發文字號：城海字第1020003215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五(1020003215-Attach1.jpg、1020003215-Attach2.pdf)

主旨：有關 貴公司函詢「臺北市士林區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工程規劃、環境影響評估及樹保計畫委託技術服務」計畫範圍（臺北市士林區中州段4-2地號等共4773筆土地），是否位於國家重要濕地及已劃設之限制發展區（不可開發區及條件發展區）範圍內乙案，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公司102年7月22日亞新13（環水）字第1020003264號函。
- 二、依據所附圖資評判，旨揭計畫部分土地位於102年6月24日公告發布之「國家重要濕地—國家級關渡濕地」範圍內，詳如附件一。

三、至有關是否位屬已劃設之限制發展區（不可開發區及條件發展區）範圍，經查未位於73、76年行政院核定「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所劃設之「自然保護區」，惟部分土地屬該計畫「淡水河口保護區」之「一般保護區」範圍，相關計畫可至營建署網站 (<http://www.cpami.gov.tw>)（首頁/營建署家族/營建業務/綜合計畫組/臺灣沿

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下載。

四、另查旨揭計畫屬「變更臺灣北、中、南、東部區域計畫（第1次通盤檢討）」劃設之限制發展地區（活動斷層兩側一定範圍、洪水平原管制區、自然保留區），惟受限營建署建置資料時間及比例尺因素，前項「活動斷層兩側一定範圍」、「洪水平原管制區」範圍之確認請洽經濟部、「自然保留區」請洽農業委員會。

五、「變更臺灣北、中、南、東部區域計畫（第1次通盤檢討）」劃設之項限制發展地區計20項及條件發展地區計21項（詳附件二），其要件係依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令規定或權責分別指定或公告，其中非屬內政部權責部分，另請 貴公司逕洽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

正本：亞新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本分署海岸復育課

分署長 洪 嘉 宏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課室)

主管決行

『國家重要濕地』查詢套疊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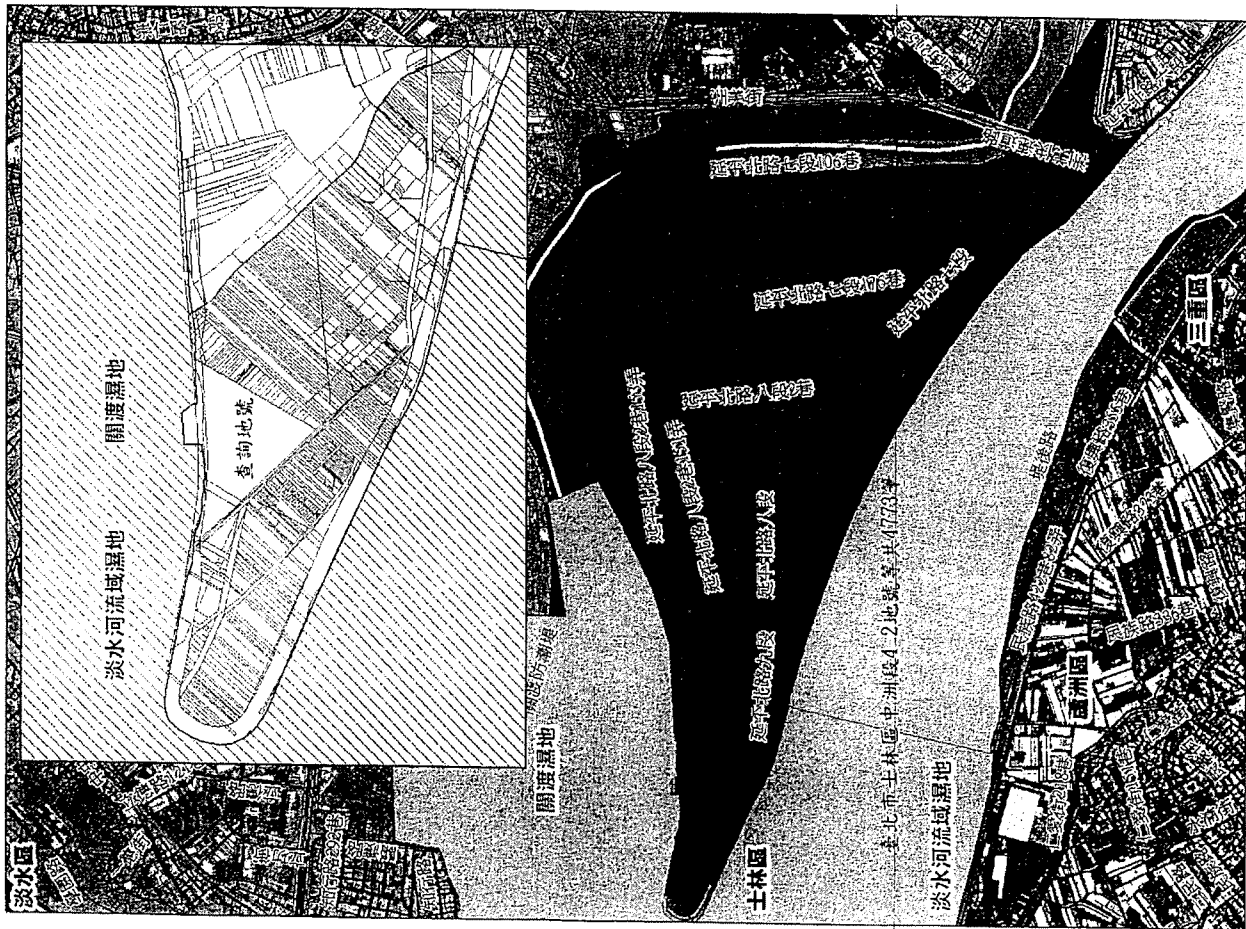


表1 變更區域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限制發展地區」表

分類	項目	相關法令及劃設依據	中央主管機關	
天然災害敏感	1. 土石流潛勢溪流、嚴重崩塌或其他高危險地區	水土保持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認，送由內政部公告	
	2. 山坡地重定為加強保育地	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3. 活動斷層兩側一定範圍	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依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公告之資料為準)	經濟部	
生態敏感	4. 特定水土保持區	水土保持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5. 河川區域、洪氾區、一般管制區、洪水平原、水利法、河川管理辦法、排水管理辦法	水利法、河川管理辦法、排水管理辦法	經濟部	
	6. 國家公園區內之特別景觀區、生態保護區	國家公園法	內政部	
	7. 自然保留區	文化資產保存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8. 野生動物保護區	野生動物保育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 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野生動物保育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 自然保護區	自然保護區設置管理辦法(森林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1. 沿海自然保護區	區域計畫法、行政院擬定之「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	內政部	
	文化景觀敏感	12. 古蹟保存區	文化資產保存法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13. 遺址	文化資產保存法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14. 國家公園內之史蹟保存區	國家公園法	內政部
15.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		飲用水管理條例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資源生產敏感	16. 重要水庫集水區	區域計畫法	經濟部認，送由內政部公告	
	17. 水庫管水範圍	水利法	經濟部	
	18. 國有林地、保安林地、大專院校實驗森林地及林業試驗林地等森林地區及區域計畫劃設之森林區	森林法、區域計畫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內政部	
	19. 溫室菸頭及其一定範圍	溫室法	經濟部	
	20. 其他依法劃定應予禁止開發或建築之地區	-	-	

表2 變更區域計畫第一級通盤檢討「條件發展地區」表

分類	項目	相關法令及劃定依據	中央主管機關
天然災害敏感或生態敏感或文化資產生產或感	1. 嚴重地層下陷地區	地下水管制辦法	經濟部
	2. 洪氾區二級管制區、洪水平原二級管制區、海堤區域	水利法、海堤管理辦法	經濟部
	3. 沿海一般保護區	區域計畫法、依行政院核定之「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	內政部
	4. 海城區	區域計畫法、區域計畫	內政部
	5. 歷史建築	文化資產保存法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6. 自來水水量保護區	自來水法	經濟部
	7. 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護區	漁業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8. 優良農地(經辦理農地重劃或政府曾經投資或重要改良設施之農業用地)	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	內政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 礦區(場)、礦業保留區、地下礦坑分布地區	礦業法	經濟部
	10. 山坡地	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水土保持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1. 風景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	風景法	交通部
	12. 電信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	電信法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3. 民用航空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或高度管制範圍	民用航空法、航空站飛行場助航設備四周禁止限制建築物及其他障礙物高度管理辦法、航空站飛行場及助航設備四周禁止或限制燈光照射角度管理辦法	交通部
	14. 航空噪音防治區	噪音管制法、機場周圍地區航空噪音防治辦法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5. 核子反應器設施周圍之禁制區及低密度區	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16. 公路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公路法、公路兩側公有建築物與廣告物禁建限建辦法	交通部
	17. 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大眾捷運法、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辦法	交通部
	18. 高速鐵路兩側限建地區	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毗鄰地區禁限建辦法	交通部
	19. 海岸管制區、山地管制區、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之禁建、限建地區	國家安全法	國防部
	20. 要塞堡壘地帶	要塞堡壘地帶法	國防部
	21. 其他依法劃定屬於限制開發或建築之地區	-	-

其他

臺北市府建設局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市府路一號北區二樓  
傳 真：27598010  
聯絡人及電話：李海瑞 27255595

受文者：亞新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仁愛路二段六十三號一樓）

類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九月四日  
發文字號：北市建三字第九〇二四一九七〇〇〇號  
附件：

主旨：有關 貴公司承臺北市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委託辦理「社子島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為作業需要，向本局詢問該開發計畫範圍是否位於環境敏感區或特定目的限制發展區乙案，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公司九十年八月廿一日亞新〇一（環特）字第〇七三六號函。
- 二、據 貴公司所附基地位置圖等資料所示，函詢本案相關環境敏感區位乙節涉及本局權責部分，分述如後：

1、本開發計畫範圍位經基隆河河口，且其北側有紅樹林沼澤（即關渡自然保留區）

- 2、本案範圍非位於本市公告之山坡地範圍；另本市特定水土保持區尚未劃定完成，目前並無其適用問題；至於開發基地面積是否百分之五十以上位於百分之四十坡度以上乙節，應請貴公司逕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技術規範自行估算。
  - 3、本案範圍非位經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 4、本市未劃設獵捕區、垂釣區、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漁業權區、特定農業區或山坡地保育區。
  - 5、本案範圍非位經保安林地、國有林、國有林自然保護區或森林遊樂區。
- 本案是否位經其他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請逕洽相關單位確定。

正本：亞新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仁愛路二段六十三號一樓）  
副本：臺北市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臺北市府建設局第五科、臺北市府建設局第三科一股、二股、三股

局長 黃榮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投標業務主管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函

電子公文
<input type="checkbox"/> 已列印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列印附件: 是否列印: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請簽名
<input type="checkbox"/> 附件檔案量大約 _____ 頁, 是否列印: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請簽名
<input type="checkbox"/> 請提供電子檔; 請簽名

地址：10672臺北市長興街131號  
承辦人：楊炳坤  
電話：28930795  
傳真：28960712  
電子信箱：tw110196@twd.gov.tw

受文者：亞新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裝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7月25日  
發文字號：北市水淨字第10231403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訂

主旨：貴公司函詢臺北市士林區社子島地區0841地段09160000地號等1046筆、0842地段00040000地號等674筆、0843地段02510003地號等657筆、0844地段05100000地號等817筆、0845地段04160000地號等580筆、0846地段00010000地號等505筆、0847地段04450000地號等442筆、0848地段00450002地號等22筆、0851地段07550001地號等30筆共4773筆土地屬性案，依所附計畫開發位置圖、臺北市都市計畫使用分區圖及社子島區內地號判識，前揭土地非屬本處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及水庫集水區、蓄水範圍或興建中水庫計畫區，請查照。

線

說明：復 貴公司102年7月22日亞新13（環水）字第1020003280號函。

正本：亞新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電	2013-07-25	文
交	16	共: 42 章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22102

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1段112號22樓東科大樓A棟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7樓東北區

承辦人：林政君

電話：27287262

傳真：27206235

電子信箱：la-1261622@mail.tapei.gov.tw

受文者：亞新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7月30日

發文字號：北市環二字第10235336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 貴公司函詢「臺北市士林區社子島地區0841-09160000等4773筆土地」，計畫基地範圍內是否位於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限制範圍1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公司102年7月22日亞新13（環水）字第1020003263號函。
- 二、本案場址依 貴公司所附圖示及相關資料所示，並未位於本市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
- 三、本市全市均為水污染管制區。
- 四、本市自102年1月1日起除陽明山國家公園屬空氣污染一級防制區外，其餘地區均屬二級防制區。
- 五、旨揭土地位屬第二、三類噪音管制區，施工期間營建工程噪音應符合所在位置管制區類別之營建工程管制標準，相關噪音管制標準請先上網查詢本市噪音管制區圖（<http://depair.tapei.gov.tw/sound/main.htm>）及噪音管制標準（<http://ivy5.epa.gov.tw/epalaw/index.aspx>）。

正本：亞新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局長 吳 盛 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 函

電子公文	
<input type="checkbox"/> 已發	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已閱	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列印：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簽名：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請提供電子檔	

地址：11086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300號3樓  
承辦人：林柏維  
電話：27593001轉3121  
電子信箱：ge-10421@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亞新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7月29日  
發文字號：北市工地企字第102317882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公司函詢承攬之「臺北市士林區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工程規劃、環境影響評估及樹保計畫委託技術服務」計畫基地範圍是否位於特定水土保持區、山坡地範圍、森林區或林業用地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公司102年7月22日亞新13(環水)字第1020003275號函。
- 二、旨揭4773筆地號土地非屬森林區或林業用地及依水土保持法核定公告之山坡地範圍，另本市並無劃定公告特定水土保持區。
- 三、本市山坡地範圍，請逕由「臺北市山坡地環境地質資訊系統」(<http://tcgemis.taipei.gov.tw/gisweb/>)查詢，請多加利用。

正本：亞新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2013-07-29  
11:19:24

止 本

發文方式：電子交換（第一類，不加密）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函

地址：10050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1段2  
號

22102

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1段112號22樓東科大樓A棟

承辦人：呂志怡

電話：02-23515441#614

電子信箱：genie593@forest.gov.tw

受文者：亞新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7月30日

發文字號：林企字第10216141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公司函查「臺北市士林區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工程規劃、  
環境影響評估及樹保計畫委託技術服務」共4,773筆土地是  
否位屬野生動物保護區等範圍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司102年7月22日亞新13（環水）字第1020003266號函。
- 二、旨揭地號依來函所附清冊查對結果非屬野生動物保護區、野  
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保安林、國有林事業區、自然保護區  
及森林遊樂區等範圍。
- 三、惟清冊無「所有權人」、「管理者」、「使用分區」、「使  
用地類別」等土地登記資料，無法判定是否為事業區外國有  
林地。

正本：亞新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局長 李桃生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北市動物保護處 函

22102  
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1段112號22樓東科大樓A棟

地址：11048臺北市信義區吳興街600巷109號  
承辦人：尤君庭  
電話：02-87897158#7022  
傳真：02-87864223  
電子信箱：tcapol54@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亞新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7月25日  
發文字號：動保產字第102322965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 貴公司函詢本市士林區中州段、溪洲一～三小段、富安一～三小段、永平一、四小段共4773筆土地是否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範圍內1案，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公司102年7月22日亞新13（環水）字第1020003278號函。
- 二、經查旨揭地號土地非位於本市劃定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之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另本市並未劃設獵補區及垂釣區，爰無是項資料可稽。

正本：亞新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處長 嚴 一 峯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 臺北市士林區社子島地區文化資產名冊

資產名稱	主管機關	地理區域	種類	公告文號	公告日期
社子島玄安宮	臺北市政府	臺北市士林區	寺廟	北市文化文資字第 10530386100 號	2016/5/30
社子島燕樓李家	臺北市政府	臺北市士林區	宅第	北市文化文資字第 10530400700 號	2016/6/3
社子島李忠記宅	臺北市政府	臺北市士林區	宅第	北市文化文資字第 10530400500 號	2016/6/6
社子島浮洲王宅	臺北市政府	臺北市士林區	宅第	北市文化文資字第 10530413600 號	2016/6/24
社子島李和興宅	臺北市政府	臺北市士林區	宅第	北市文化文資字第 10530413700 號	2016/6/30

資料來源：臺北市文化局 <https://nchdb.boch.gov.tw/county/cultureassets/AllCase/AllCase.aspx?assetsClassifyId=&cityId=02>

檔 號：

保存年限：

## 交通部觀光局 函

機關地址：10694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

聯絡人：林曉眉

聯絡電話：02-2349-1672

傳真電話：02-2773-8792

電子信箱：oa0673@tbroc.gov.tw

22102

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112號22樓(東科

大樓A棟)

受文者：亞新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7月25日

發文字號：觀技字第10200260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公司函詢臺北市士林區社子島地區841-916地號等4773筆地號土地，依所送資料非屬「發展觀光條例」及「風景特定區管理規則」所評鑑公告之國家級風景特定區範圍內，復請查照。

說明：復貴公司102年7月22日亞新13(環水)字第1020003265號函。



正本：亞新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局長 謝謂君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 函

22102  
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1段112號22樓東科大樓A棟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東南區6樓  
承辦人：許新禧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7572  
傳真：02-27585041  
電子信箱：qa-peter100331@mail.tapei.gov.tw

受文者：亞新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7月26日  
發文字號：北市觀產字第10230717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 貴公司為辦理「本市士林區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工程  
規劃、環境影響評估及樹保計畫委託技術服務」作業之需，  
函詢本市士林區社子島地區等4773筆土地是否位於風景特定  
區一案，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公司102年7月22日亞新13（環水）字第1020003276號  
函。
- 二、有關本市士林區社子島地區等4773筆土地經查非屬風景特定  
區；另同址是否位於環境敏感區位內事宜，因非屬本局權管，  
請 貴公司洽相關單位查詢。

正本：亞新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局長 趙心屏



## 經濟部礦務局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中正區10042中華路一段53號

聯絡人：陳鵲屹

聯絡電話：02-23113001#613

電子郵件：sophie@mine.gov.tw

傳 真：02-23113526

22102

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112號22樓

(東科大樓A棟)

受文者：亞新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7月24日

發文字號：礦局行一字第102000922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附件隨文附送

主旨：有關台北市士林區社子島地區0841-09160000地號等4773筆土地（詳如附件），經查核目前非位屬礦區（場）或地下礦坑分布地區或礦業保留區範圍，請查照。

說明：復貴公司102年7月22日亞新13(環水)字第1020003267號函。

正本：亞新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 局長 朱明昭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組室主管判發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函

22102

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112號22樓

地址：10093臺北市中正區潮州街2號

聯絡方式：承辦人 吳建勳

電話：(02)33437266

傳真：(02)33436299

電子信箱：chiehsun@msl.f.a.gov.tw

受文者：亞新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7月25日

發文字號：漁二字第10212211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所詢「臺北市士林區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工程規劃、環境影響評估及樹保計畫委託技術服務」之基地範圍土地，經查均未涉及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司102年7月22日亞新13（環水）字第1020003235號函。
- 二、旨揭範圍土地包括台北市士林區中洲段（0841）916地號等1,046筆土地、溪州段一小段（0842）4地號等674筆土地、溪州段二小段（0843）251-3地號等657筆土地、溪州段三小段（0844）510地號等817筆土地、富安段一小段（0845）416地號等580筆土地、富安段二小段（0846）1地號等505筆土地、富安段三小段（0847）445地號等442筆土地、永平段一小段（0848）45-2地號等22筆土地及永平段四小段（0851）755-1地號等30筆土地，共計4,773筆土地如附件。

正本：亞新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署漁政組

署長 沙志一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函

22102

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1段112號22樓東科大樓A棟

地址：11008台北市市府路1號北區2樓

承辦人：張家珮

電話：1999(外縣市 02-27208889)轉6595

傳真：02-27596010

受文者：亞新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0月31日

發文字號：北市產業農字第10233490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經查本市士林區社子島地區中洲段、溪洲段一小段等4,773  
筆土地並無設置、規劃人工魚礁網具類禁魚區或其他漁業重  
要使用區域，請 查照。

說明：復 貴公司102年10月23日亞新13(環水)字第1020005090號  
函。

正本：亞新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局長 **黃 啟 瑞**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 經濟部水利署 函

檔 號：  
保存年限：

地址：台中市黎明路2段501號  
聯絡人：林森興  
聯絡電話：04-22501311 #311  
電子郵件：a650320@msl.wra.gov.tw  
傳真：04-22501615

受文者：亞新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8月8日  
發文字號：經水工字第10251140410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公司函詢「臺北市士林區社子島地區0841-09160000、0841-03240000、0841-03220002、0841-08940000地號等4773筆土地」環境敏感區位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司102年7月22日亞新13（環水）字第1020003277號函。
- 二、依所附圖籍資料，經查該位址：
  - （一）所查地號位於台北市，是否位於淡水河水系淡水河及基隆河台北市河段河川區域或台北市管河川之河川區域，請洽台北市政府水利單位查詢。
  - （二）經查非位於中央管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內；是否位於市管排水，請逕洽台北市政府水利單位查詢。
  - （三）非位於海堤區域範圍內。
  - （四）非位於已公告之洪水平原管制區內。
  - （五）非位於公告之水庫蓄水範圍內。
  - （六）非位於本署興建中水庫計畫區內。
  - （七）所查地號位於台北市，是否位於淡水河水系淡水河及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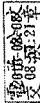
隆河台北市河段之堤防預定線內，請洽台北市政府水利單位查詢。

（八）本案所附台北市都市計畫使用分區圖中公園綠地位置位於行政院核定之社子島高保護防洪設施內。

（九）經查臺北市士林區社子島中洲段、溪洲段1、2、3小段、富安段1、2、3小段及永平段1、4小段均位於經濟部公告之地下水管制區。

（十）本案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查詢之水庫集水區，因該等法規未定義且未以劃設公告為限，本署係依水土保持法之定義，採事實認定。目前依水利法公告為水庫及其管理機關（構）者，計96處。經查案址非位於任何水庫之集水區內。

正本：亞新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文書處理

公文換裝

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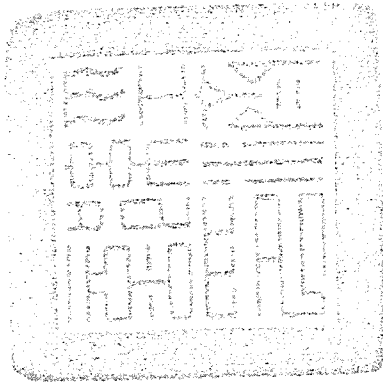
電子文書

訂

檔 號：  
保存年限：

## 經濟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08月26日  
發文字號：經地字第10404604170號  
附件：如文



主旨：訂定「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L0001臺北市)」、「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L0007新北市)」、「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L0008基隆市)」，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地質法第五條第一項、地質敏感區劃定變更及廢止辦法第六條及第十三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訂定「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L0001臺北市)」、「範圍圖詳如附件1-6」、「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L0007新北市)」、「範圍圖詳如附件7-32」、「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L0008基隆市)」、「範圍圖詳如附件33-37，劃定計畫書得向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基隆市政府、本部中央地質調查所閱覽，或逕自本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moeacgs.gov.tw/main.jsp>)「地質法專區」下載電子檔。

# 部長 鄧振中

第1頁 共1頁

## 各縣(市)已公告地質敏感區之行政區列表

105年10月24日更新

序號	縣(市)	行政區(數量)	涉及之地質敏感區種類
1	臺北市	北投區、士林區、內湖區、中山區、南港區、信義區、大安區及文山區(8)	山崩與地滑

註一：地質敏感區分批公告後，應辦理查詢之行政區如有所異動時，以最新已公告地質敏感區分布行政區為準。

註二：上表未明列之其他行政區屬尚未公告地質敏感區之行政區，各土地開發行為所涉及相關法令如須查詢土地是否位於地質敏感區者，暫免辦理查詢。

註三：計 20 縣(市)，共 245 鄉(鎮、市、區)

## 已公告之地質敏感區列表

105年10月13日更新

地質敏感區類型	地質敏感區涉及之行政區範圍	公告日期
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L0001臺北市)	臺北市北投區、士林區、內湖區、中山區、南港區、信義區、大安區及文山區。 計 1 縣(市)，共 8 鄉(鎮、市、區)	104年8月26日

註一：地質敏感區分批公告後，應辦理查詢之行政區如有所異動時，以最新已公告地質敏感區分布行政區為準。

註二：上表未明列之其他行政區屬尚未公告地質敏感區之行政區，各土地開發行為所涉及相關法令如須查詢土地是否位於地質敏感區者，暫免辦理查詢。



# 第三作戰區指揮部 書函

機關地址：中壢龍岡郵政90752號信箱

傳 真：03-4502660

承辦人及電話：李福興 03-4502101#334101

受文者：亞新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08 月 26 日

發文字號：陸六軍作字第1020012142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函復查詢「臺北市士林區社子島地區0841-09160000地號等4773筆土地」，是否涉及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禁、限建範圍或要塞堡壘地帶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貴公司102年8月1日亞新13（環水）字第1020003430號函辦理。
- 二、依「海岸、山地及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與禁、限建範圍劃定、公告及管制作業規定」及「要塞堡壘地帶法」公告之第三條要塞堡壘地帶，案內土地未涉及本部列管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禁、限建範圍或要塞堡壘地帶

正本：亞新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22102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112號22樓)

副本：

# 第三作戰區指揮部

本件保存 年

縮影：

檔號： \_\_\_\_\_

第 1 頁，共 1 頁

# 國防部憲兵指揮部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民族東路17號

傳 真：02-25860832

承辦人及電話：劉智暉 02-25972181#691410

受文者：亞新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08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國憲警作字第1020008089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函覆「臺北市士林區社子島地區0841-09160000地號等  
4773筆土地」查詢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第三作戰區102年8月12日陸六軍作字第1020011513號函文辦理。
- 二、依國防部91年3月29日戎戎字第0988號公告「大直要塞管制區域圖」及95年5月16日睦盼字第0950002468號暨內政部台內營字第09508199081號會銜令頒「海岸、山地及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與禁、限建劃定、公告及管制作業規定」，上開所查詢臺北市士林區社子島地區0841-09160000地號等4773筆土地，均非屬本部列管要塞及軍事管制區禁、限建範圍。

正本：亞新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112號22樓)

副本：第三作戰區指揮部(請備查)

指揮官 吳應平  
陸軍中將

本件保存 年

縮影：  
第 1 頁，共 1 頁

檔號： \_\_\_\_\_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書函

受文者：亞新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機關地址：臺北市市府路一號九樓  
傳真：二七五九三三一七  
聯絡人及電話：葉家源 二七二五八二六七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八月三十一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二字第九〇二二二六四〇〇號  
附件：附表及環境敏感資料

主旨：有關 貴公司承本府工務局養工處委託辦理「社子島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工作，因作業需要，函請協助提供環境敏感區或特定目的地限制發展區資料一案，如附表內容，請查照說明。

- 一、復 貴公司九十年八月二十一日亞新〇一（環特）字第〇七三四號函。
- 二、查本府建設局已於八十九年二月委託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進行「測繪台北市五十分之一環境地質圖及建立環境地質資料庫」計畫，該計畫有更詳細之環境敏感分析資料，請 貴公司逕向本府建設局洽詢。

正本：亞新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號： 副本：臺北市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含附件）、臺北市工務局建設局  
限： 年  
檔： 保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第一頁

附表：

編號	內容	本局說明
1	是否位經已劃設限制發展地區（不可開發區及條件發展區）？	一、依本府工務局都市計畫處於八十年六月委託中華民國工程環境學會執行之「台北市綜合發展計畫——台北市自然環境資源評估與區劃（環境敏感區之區劃）」內容，本市士林社子島地區有三處「潛在洪水災害區」，詳附件內容。另查本府建設局已於八十九年二月委託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進行「測繪台北市五十分之一環境地質圖及建立環境地質資料庫」計畫，該計畫有更詳細之環境敏感分析資料，請 貴公司逕向本府建設局洽詢。 二、社子島地區於五十九年七月四日公告「陽明山管理局轄區主要計畫案」，係列為「限制發展區」，並規定當地建築應配合防洪設施。因當時防洪計畫未定，致細部計畫未完成法定程序。七十二年六月「台北地區防洪計畫」初期實施計畫完成，依其內容考量防洪因素下擬訂都市計畫，復於八十二年一月五日公告「擬（修）訂社子島地區主要計畫案」，該主要計畫內容載明，社子島地區之開發採區段徵收兼建屋開發方式，因當地迄今尚未擬訂細部計畫，致該地區目前無法申請建築（該地區之修訂主要與細部計畫到正進行法定程序前中）。因此就都市計畫層面而言，目前社子島地區並無劃設限制發展區。
2	是否位於經都市計畫之保護區？	否。
3	是否位經軍事管制區（含軍事飛航管制區）或要塞地帶或影響四周之軍事雷達、通訊、通信、放射電波等設施之運作？	否。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函

地址：10548 台北市敦化北路 340 號  
承辦人：鄧金川  
電話：(02)87701224  
傳真：(02)87701281  
E-Mail：dec722@mail.caa.gov.tw

郵遞區號：10557  
地址：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112 號 22F  
受文者：亞新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31 日  
發文字號：場建字第 1020023502 號  
類別：普通信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貴公司查詢臺北市士林區社子島地區 84I-9I6 地號等 4773 筆土地，是否符合民用航空法等相關規定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司 102 年 7 月 22 日亞新 13(環水)字第 1020003269 號函。
- 二、查本案場址依所附之坐標資料檢視結果，非位於依「民用航空法」、「航空站飛行場助航設備四周禁止限制建築物及其他障礙物高度管理辦法」及「航空站飛行場及助航設備四周禁止或限制燈光照射角度管理辦法」所劃定之禁止或限制範圍。
- 三、另本案場址爾後若有興建計畫高度 60 公尺以上者，請提供標示基地位置之地形圖、經緯度 (WGS84 系統)、基地高程及建物高度等資料，俾利評估儀航程序。

正本：亞新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局飛航管制組、航站管理小組



局長沈啟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執行

非



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 函

受文者：亞新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九月三十日

發文字號：台(九十)原民中字第九〇三八四八五號

附件：

主旨：貴公司辦理「社子島開發計畫環影響評估」之開發計畫範圍非屬原住民保留地，請查照。

說明：復 貴公司九十年八月二十一日亞新〇一(環特)字第〇七四六號函。

正本：亞新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會中部辦公室

主任委員 尤哈尼·伊斯卡卡特

級分層負責授權由中部辦公室主任決行

第一頁(共一頁)

機關地址：南投縣中興新村光明路

承辦人：辜木水

電話：049-2335199 傳真：049-2371306

建議書/計畫編號： 01028	收文編號： 3
收文日期： 90.9.04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函

22102

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1段112號22樓東科大樓A棟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北區2樓

承辦人：周金玲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6600

傳真：27596010

電子信箱：ea-10340@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亞新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7月26日

發文字號：北市產業農字第102325507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公司辦理「臺北市士林區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工程規劃、環境影響評估及樹保計畫委託技術服務」作業，函詢計畫基地範圍是否位於來函說明二所列之環境敏感區位或特定目的限制發展區位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司102年7月22日亞新13（環水）字第1020003237號函。
- 二、查臺北市全數土地皆實施都市計畫，依農業發展條例所稱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係為依都市計畫法劃分之「農業區」及「保護區」範圍土地，而「特定農業區」係屬「非都市土地」依區域計畫法劃分之土地，因臺北市土地皆實施都市計畫，故無位於「特定農業區」、「特定農業區經辦竣農地重劃之農業用地」情形。
- 三、另來函所列其他環境敏感區位或特定目的限制發展區位部分，請洽詢本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動物保護處及本府文化局等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洽詢本府都市發展局。

正本：亞新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局長 **黃 啟 瑞**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第1頁 共1頁

權 號：  
保存年限：

##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22102

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1段112號22樓東科大樓A棟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9樓(南區)

承辦人：陳柏翰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267

傳真：27593317

電子信箱：pohan@udd.taipei.gov.tw

受文者：亞新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0月28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規字第102389629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 貴公司函詢本市士林社子島地區是否位於環境敏感區位或特定目的限制發展區位一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公司102年10月23日亞新13（環水）字第1020005092號函。
- 二、查山坡地保育區、古蹟保存用地、生態保護用地、國土保安用地，皆屬非都市土地依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所劃分之使用分區及用地，惟本市行政區範圍皆屬都市土地，爰本市尚無前開使用分區及用地。
- 三、另其餘環境敏感區位或特定目的限制發展區位因非屬本局權管法令，請逕洽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察。

正本：亞新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局長邊泰明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22102  
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1段112號22樓東科大樓A棟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9樓(尚區)  
承辦人：陳柏翰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267  
傳真：27593317  
電子信箱：pohan@udd.taipei.gov.tw

受文者：亞新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7月26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規字第10236067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 貴公司函詢本市士林社子島地區是否位於本市都市計畫保護區範圍內一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公司102年7月22日亞新13（環水）字第1020003272號函。
- 二、經查本府100年6月8日府都規字第10033853200號公告實施之「變更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主要計畫案」內並未劃設保護區。

正本：亞新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局長邊泰明

附錄一

(二) 興辦事業計畫應查詢項目及應加會之有關機關(單位)

查詢項目	查詢結果及限制內容	查核單位或相關單位及文號	主管機關(單位)
1. 是否位屬依飲用水管理條例第五條制定公告之飲用水水源地保護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或縣(市)政府環保主管機關
2. 是否位屬依自來水法第十一條制定公告之飲用水水質保護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經濟部水利署、臺灣自來水公司
3. 是否位屬依水利法第五十四條之一、第五十四條之二或水庫蓄水範圍使用管理辦法第三條公告之水庫蓄水範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經濟部水利署
4. 是否位屬依水利法第六十五條公告之洪氾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經濟部水利署(註1)
5. 是否位屬依水利法劃設公告之河川區域或排水設施範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經濟部水利署所屬各河川局及縣(市)政府水利單位(註2)
6. 是否位於經濟部公告之「嚴重地層下陷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經濟部水利署(註3)
7. 是否位屬依礦業法第四條第九款取得礦業權登記之礦區(場)或地下礦坑分布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經濟部礦務局(註4)
8. 是否位屬依「臺灣省水庫集水區治理辦法」第三條公告之水庫集水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經濟部水利署(註5)
9. 是否位屬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七十九條指定公告之自然風景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
10. 是否位屬依野生動物保育法第八條公告之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或同法第十條公告之野生動物保護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縣(市)政府地政或農業單位
11. 是否位屬特定農業區經調整農地重劃之農業用地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12. 是否位屬依水土保持法第十七條規定公告之特定水土保持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縣(市)政府水土保持單位
13. 是否位屬山坡地範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縣(市)政府地政或農業單位
14. 是否位屬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三十三條制定之古蹟保存區、第四十三條制定之遺址保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縣(市)政府地政、文化或都市計畫單位

查詢項目	查詢結果及限制內容	查核單位或相關單位及文號	主管機關(單位)
查存區及第五十六條制定之文化景觀保存區			
15. 是否位屬依國家安全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至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八條等制定公告之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之禁建、限建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縣(市)政府建管單位
16. 是否位屬依氣象法第十三條及「觀測坪探空儀器追蹤氣象雷達天線及繞軌道氣象衛星追蹤天線周圍土地限制建築辦法」制定之限制建築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或縣(市)政府建管單位(註6)
17. 是否位屬依民用航空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三條之一及「航空站飛行場助航設備四周禁止限制建築物及其他障礙物高度管理辦法」與「航空站飛行場及助航設備四周禁止或限制燈光照射角度管理辦法」制定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或高度管制範圍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或縣(市)政府建管單位(註7)
18. 是否位屬依「核子反應器設置管制法」第四條制定之禁製區及低密度人口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或縣(市)政府建管單位(註10)
19. 是否位屬依公路法第五十九條及「公路兩側私有建物廣告、物禁建限建辦法」制定禁建、限建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縣(市)政府建管單位
20. 是否位屬依大眾捷運法第四十五條第二項及「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辦法」制定之禁建、限建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縣(市)政府建管單位
21. 是否位屬依「發展觀光條例」第十條制定之風景特定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縣(市)政府都市計畫、建設或觀光單位
22. 是否位屬依行政院核定之「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劃設之自然保護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內政部營建署(註8)
23. 是否位屬依溫泉法第六條制定之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直轄市、縣(市)政府
24. 是否位屬活動斷層帶兩側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經濟部中央地質

查詢項目	查詢結果及限制內容	查核單位或相關單位及文號	主管機關(單位)
百公尺範圍內	限制內容		調查所
25. 是否位屬「要塞堡壘地帶」第三條公告之要塞堡壘地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國防部(註9)

註1：查詢項目第4項之查詢範圍包括基隆市及臺北縣，其餘縣(市)得免予查詢。

註2：查詢項目第5項，需向經濟部水利署各河川局查詢是否位屬中央管河川部分(澎湖縣無中央管河川，此部分免查)及向縣(市)政府水利單位查詢是否位屬縣管河川部分。

註3：查詢項目第6項之查詢範圍包括彰化縣(大城鄉、芳苑鄉)、雲林縣(麥寮鄉、臺西鄉、四湖鄉、口湖鄉、土庫鎮、元長鄉、水林鄉、褒忠鄉、虎尾鎮、虎尾鄉、東勢鄉、大埤鄉、北港鎮)、嘉義縣(東石鄉、布袋鎮)、臺南縣(鹽水鎮、學甲鎮、北門鄉)、屏東縣(東港鎮、林邊鄉、佳冬鄉、枋寮鄉)，其餘鄉、鎮、市、區非屬該查詢項目所稱「嚴重地層下陷地區」範圍，得免予查詢。

註4：查詢項目第7項之查詢範圍包括臺北縣、基隆市、宜蘭縣、桃園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臺東縣、花蓮縣、臺中縣(和平鄉)、南投縣(魚池鄉、信義鄉)、雲林縣(口湖鄉)、嘉義縣(朴子市、鹿耳鄉、義竹鄉)、臺南縣(新營市、後壁鄉、鹽水鎮、北門鄉)、屏東縣(麟鳳鄉、七股鄉)、高雄縣(桃源鄉)，其餘鄉、鎮、市、區非屬該查詢項目所稱「傾區(場)或地下礦坑分布區」範圍，得免予查詢。

註5：查詢項目第8項：申請土地位於新竹市及雲林縣者，免予查詢。

註6：查詢項目第16項之查詢範圍包括臺北縣(板橋市、淡水鎮、瑞芳鎮)、新竹縣(竹北市)、臺中縣(梧棲鎮)、南投縣(魚池鄉)、嘉義縣(阿里山鄉)、臺南縣(永康市、七股鄉)、屏東縣(恆春鎮)、臺東縣(臺東市、成功鎮、大武壠、蘭潭鄉)、花蓮縣(花蓮市)、宜蘭縣(宜蘭市、蘇澳鎮)、基隆市(中正區)、澎湖縣(馬公市、望安鄉)。其餘鄉、鎮、市、區非屬該查詢項目所稱「限制建築地區」範圍，得免予查詢。

註7：查詢項目第17項：下列鄉鎮市土地，興辦事業計畫之建物高度未達地表60公尺者，免予查詢。

- (1) 臺北縣：石門鄉、金山鄉、三芝鄉、瑞芳鎮、雙溪鄉、烏來鄉、三峽鎮、鶯歌鎮。
- (2) 宜蘭縣：全縣各鄉鎮市。
- (3) 桃園縣：龍潭鄉、大溪鎮、復興鄉。
- (4) 新竹縣：關西鎮、橫山鄉、北埔鄉、尖石鄉、五峰鄉。
- (5) 苗栗縣：南庄鄉、泰安鄉、苗栗市、頭屋鄉、公館鄉、獅潭鄉、大湖鄉、卓蘭鎮、銅鑼鄉。
- (6) 臺中縣：石岡鄉、新社鄉、和平鄉。
- (7) 彰化縣：線西鄉、鹿港鎮、秀水鄉、福興鄉、埔鹽鄉、大村鄉、芳苑鄉、溪湖鎮、埔心鄉、員林鎮、二林鎮、埤頭鄉、永靖鄉、田尾鄉、社頭鄉、北斗鎮、中鎮、二水鄉、溪州鄉、竹塘鄉、大城鄉、芬園鄉、花壇鄉。
- (8) 南投縣：全縣各鄉鎮市。
- (9) 雲林縣：二崙鄉、土庫鎮、褒忠鄉、東勢鄉、麥寮鄉、斗六市、林內鄉、

古坑鄉、菊桐鄉、水林鄉、四湖鄉、口湖鄉、西螺鎮、鹿耳門、斗南鎮、虎尾鎮。

- (10) 嘉義縣：番路鄉、梅山鄉、阿里山鄉、大埔鄉、東石鄉、義竹鄉、布袋鎮。
- (11) 臺南縣：柳營鄉、北門鄉、學甲鎮、下營鄉、六甲鄉、楠西鄉、玉井鄉、南化鄉、左鎮鄉、龍崎鄉、山上鄉、大內鄉、官田鄉、將軍鄉。
- (12) 高雄縣：三民鄉、桃源鄉、甲仙鄉、六龜鄉、杉林鄉、茂林鄉、內門鄉、美濃鎮、田寮鄉、梓官鄉。

(13) 屏東縣：霧台鄉、新埤鄉、佳冬鄉、林邊鄉、枋寮鄉、琉球鄉、泰武鄉、來義鄉、春日鄉。

(14) 花蓮縣：鳳林鎮、萬榮鄉、光復鄉、豐濱鄉、瑞穗鄉、玉里鎮、卓溪鄉、富里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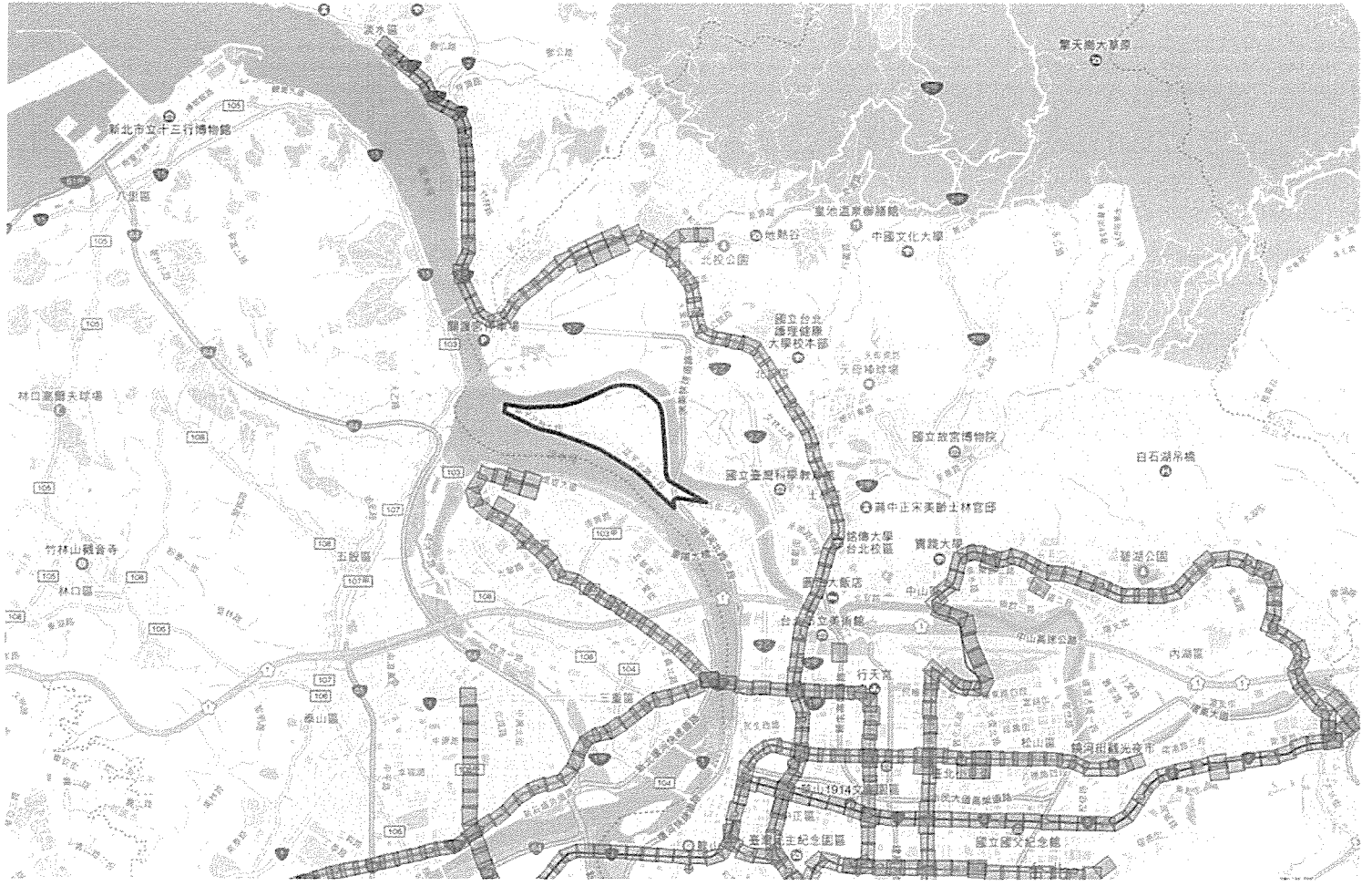
(15) 臺東縣：長濱鄉、成功鎮、池上鄉、海端鄉、達仁鄉、大武鄉、關山鎮。

註8：查詢項目第22項之查詢範圍包括宜蘭縣(頭城鎮、礁溪鄉、壯圍鄉、五結鄉、宜蘭市、蘇澳鎮、南澳鄉)、臺北縣(貢寮鄉、瑞芳鎮、萬里鄉、金山鄉、石門鄉、三芝鄉、淡水鎮、八里鄉、五股鄉、蘆洲市)、彰化縣(芬蘭鄉、大城鄉)、雲林縣(麥寮鄉、臺西鄉、四湖鄉、口湖鄉)、嘉義縣(東石鄉、布袋鎮)、臺南縣(北門鄉、學甲鎮)、屏東縣(恆春鎮、麟鳳鄉、車城鄉、獅子鄉)、花蓮縣(秀林鄉、壽豐鄉、卑南鄉)、臺東縣(長濱鄉、成功鎮、東河鄉、卑南鄉、臺東市)。其餘鄉、鎮、市、區非屬該查詢項目所稱「自然保護區」範圍，得免予查詢。

註9：查詢項目第25項之查詢範圍包括基隆市、臺北縣、宜蘭縣、新竹縣、高雄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其餘縣(市)得免予查詢。但國防部要管管制區可能因戰備因素有所異動時，則以該部依法劃設管制區之縣(市)所在地為查詢範圍。

註10：查詢項目第18項之查詢範圍包括臺北縣(金山鄉、萬里鄉、石門鄉)及屏東縣(恆春鎮)，其餘鄉、鎮、市、區非屬該項目所稱「禁制區及低密度人口區」範圍，得免予查詢。





## 臺北市政府公報 103 年第 88 期

###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府捷土字第 10331008200 號

主旨：公開閱覽「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臺北市轄區禁限建範圍地形圖」。

依據：「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限建辦法」第 4 條、第 5 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公開閱覽對象：民眾。
- 二、公開閱覽文件：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臺北市轄區禁限建範圍地形圖（包含文湖線、淡水線、中和線、新店線、板橋線、新莊線、南港線），臺北市政府各區公所陳列該區公所轄區內之捷運路線禁限建範圍地形圖 1 套，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陳列臺北市轄區之全套捷運路線禁限建範圍地形圖 1 套。
- 三、公開閱覽時間：自公開閱覽起始日起 30 日之上班時間（上午 9 時至 12 時、下午 2 時至 6 時；例假日休息）。
- 四、公開閱覽地點：臺北市政府各區公所及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土木建築設計處第二課（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 2 段 48 巷 7 號 9 樓）。
- 五、管理單位：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土木建築設計處第二課（電話：25215550 轉 8269；傳真：25210702；email：shchang@trts.dorts.gov.tw）
- 六、意見反應：請於公開閱覽截止日下午 6 時前將意見以記名方式填入「『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禁限建範圍地形圖』公開閱覽意見表」中，或以送達、傳真、E-mail 等方式送至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土木建築設計處第二課，逾時恕不受理。